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海外來臺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實施計畫

102年2月6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建全本校輔導海外來臺學生進行教學實習，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海外來臺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進行期程

依據雙方簽訂實習交換計畫或合作文件之期程安排。

三、進行方式

如雙方簽訂實習交換計畫未規定，則採階段式進行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見習：瞭解擔任教師工作內容為主，包括教學工作、輔導工作、其他與教師有關之工作。
- (二) 第二階段教學助理：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三) 第三階段微教學：進行完整一節課之片段，提供來臺實習學生在試教前的演練機會。
- (四) 第四階段試教：教學實習科目完整一節課為原則之教學，包括教學前討論、實際教學與教學後檢討反省等。

四、輔導方式

- (一) 依照來臺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屬性，安排學科專長領域相符之本校指導教授、教學實習機關(學校)及教學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 (二) 本校應書面通知各教學實習機關(學校)，載明來臺實習學生到校研習目的、內容、項目、時間及教學實習表單等。
- (三) 本校應召開含指導教授、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機關(學校)行政代表之協調會。
- (四) 本校辦理含指導教授、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及來臺實習學生之說明會，說明實習、輔導及評量方式。
- (五) 來臺實習學生於教學實習期間依據期程安排，於固定時間進行教學實習。
- (六) 來臺實習學生完成各教學實習表單後，依各表單權責由本校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除實習表單訂明期限繳交外，至遲實習結束前3個工作天完成繳交。實習表單如附件。
- (七) 如有需要本校可召開座談會，討論實習相關事宜之優劣以茲改進。
- (八) 來臺實習學生應遵守本校及教學實習機構(學校)學業要求及管理規定，來臺實習學生如違反下列條款者，本校有權以書面通知學生及簽約學校中止教學實習計畫：
 1. 違反本校及教學實習機構(學校)之相關退學重大政策及法規。
 2. 違反本國相關退學之法規。

五、評量方式

- (一) 除依雙方簽訂實習交換計畫或其他規定外，可依本計畫三之各階段進行評量，評量表件如附件。
- (二) 評量表單除表單訂明期限繳交外，至遲於實習結束前3個工作天完成繳交。

(三) 除依雙方簽訂實習交換計畫或其他規定外，評量百分比重為本校佔 30%，教學實習機構(學校)佔 70%。

六、教學實習證明書

來臺實習學生依限完成教學實習並繳交相關表單，若實習成績通過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發教學實習證明書。

七、經費

各經費依雙方簽訂實習交換計畫或其他規定支應來臺實習學生教學實習相關費用。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與海外學校簽訂雙方實習交換計畫及其他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